

食堂餐饮服务合同

(草案条款)

甲方：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王慧英

乙方：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-1 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李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地址和期限

(一) 甲方食堂位于：

(二)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职工、甲方指定的临时人员及住院患者提供用餐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：服务内容。（注：该服务内容与项目采购文件的“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”中的服务内容一致）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必需的下列物资装备：

1. 负责提供合理范围内的食堂餐饮服务所需设施设备、餐具及日常洗涤、消毒、卫生等用品。

2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休息所需的房屋。

(二) 甲方负责承担食堂所必需的下列费用：

1. 负责支付食堂日常水、电和燃料所耗能源费用；

2. 食堂供餐所需食材及相关物料的采购费用；

3. 食堂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保费用；

4. 每壹个月一次的烟道清洗费用。

(三) 甲方负责委派管理人员承担下列工作:

1.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, 定期进行检查。

2. 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工作人员沟通。

3. 协助乙方处理供餐服务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。

4. 与乙方联络, 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具体事项;

5. 联系设备维护、维修事宜;

6. 对乙方委派的负责人提出工作建议。

(四) 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, 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每壹个月清洗一次。

(五) 甲方对食堂饭菜质量、数量、配料、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, 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,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。

(六) 甲方按本合同附件二《食堂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(试行)》对乙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进行考核。

(七) 甲方有权对食材供货商, 对原材料进行监测, 责令乙方拒收不合格的原材料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。

(二) 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。

(三) 负责食堂人员的招聘、培训工作, 与招聘的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, 所聘人员上岗前需取得健康合格证。教育员工统一着装, 规范服务。

(四) 负责在成本范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为甲方职工、甲方指定的临时人员及住院患者提供用餐服务, 保证餐饮质量, 卫生达标, 满足供应。

(五)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的要求, 每天更新菜单, 定期变换餐饮花色品种。负责甲方职工餐卡余额部分的食品制作与外卖工作。

(六) 负责食堂的卫生维护和操作安全。在保证用餐质量的前提下, 做好节水、节电、节油工作,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的水、电、燃油等资源浪费的费用以及设备设施毁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(七) 乙方负责对食堂建筑、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

报请甲方维修处理，使其处于安全及正常的工作状态。

(八)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，严把进货质量关，向供货商索证并留存。做好原材料进货出入库登记，月末盘点后将汇总情况交由甲方，作为甲方向供货商结算的依据。

(九) 乙方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法规、政策，保证餐厅卫生达标、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，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。

(十)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供餐服务，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、食品卫生事故、纠纷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十一) 遵守消防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，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火灾、被盗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十二) 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《食堂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(试行)》实施的考核，并遵照该《食堂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(一) 食堂餐饮服务费年度费用为固定费用 2357779.2 元。每季度支付1次，分别为 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15日前支付该季度的费用，每次支付金额为 589444.8 元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。

(二)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，甲方应预先、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。若甲方未及时通知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费用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5%金额为 117888.96 元。

2. 合同服务期限终止时，如乙方未出现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，则甲方将于合同服务期限终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/退还保函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不能时，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如逾期支付，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。

2.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一项义务性约定的，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；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3.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（含基于甲方考核而出现的合同解除情形）的，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，且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达成一致后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其他

项目采购文件有所规定或要求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，遵照项目采购文件执行。

甲方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3.12.18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华安支行

账号：01090374400120109028690



乙方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 321130100100516504